

内蒙古艺术学院教务处文件

内艺教发〔2023〕50号

关于印发《内蒙古艺术学院青年教师导师制 实施办法（试行）》等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各部门：

经教务处研究通过，现将《内蒙古艺术学院青年教师导师制实施办法（试行）》《内蒙古艺术学院进修生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内蒙古艺术学院青年教师导师制 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青年教师队伍建设，充分发挥骨干教师的示范带头作用，通过“传、帮、带”引领青年教师健康成长，提升青年教师教育教学、科研以及社会服务能力，现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青年教师导师制主要针对 35 周岁以下、首次从事高校教学工作且新入职的青年教师，由导师进行“一对一”指导和培养，使其尽快融入团队、融入学校，提高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的培养制度。

第三条 学校制定青年教师导师制实施办法，对全校范围内导师制工作进行统筹规划、协调和管理；各学院（部）负责导师制的具体实施工作，为新入职教师选聘导师，明确培养目标、计划，并对青年教师实施个性化培养等。

第二章 导师的选聘和职责

第四条 青年教师导师应当是热爱教育事业，师德师风高尚，教学效果良好，学术造诣较深的一线专任教师。指导教师应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者为教学经验丰富的骨干教师等一线授课教师，指导青年教师一般不超过 2 人。

第五条 导师的选聘由专任教师个人申报，各学院（部）审核，学院（部）主要负责人签批后，报教务处（教师发展中心）备案。

第六条 受聘教师在指导期间应履行以下工作职责：

（一）引导青年教师树立乐教敬业、严谨治学、爱岗奉献的工作态度。

（二）指导青年教师正确进行自我认知，帮助青年教师制定教师职业生涯规划。

（三）指导青年教师撰写讲课提纲和教案，掌握正确的教学方法，熟悉并把握教学环节和教学规范。原则上，在培养期内每月至少调阅抽查（辅导）一次青年教师所讲授课程的教案，并对教案提出指导意见。

（四）经常深入青年教师课堂教学，通过实际听课，对青年教师的教学手段、讲课技巧（方法）等进行指导，鼓励青年教师进行教学改革。原则上，在培养期内每月应当深入青年教师课堂教学，至少听课一次。

（五）指导青年教师凝练研究方向，制定科研计划，培养其从事教研、科研的能力，吸收青年教师参与教研、科研团队工作。

第三章 青年教师的培养要求

第七条 青年教师入职后接受导师培养期一般为 1 年，培养期间要积极主动争取导师在思想、业务上的指导，虚心接受导师的建议和意见。

第八条 青年教师在接受指导期间应完成以下任务：

（一）个人主动向导师汇报个人思想、工作计划以及教学科研进度等情况。

（二）完成导师安排的课程学习、教学实践或辅助实验指导等任务。

(三) 培养期随堂听导师课程不少于 10 个学时，并做好听课记录。

(四) 全面掌握本人承担或将要承担的课程结构和内容，能够根据《人才培养方案》撰写教学大纲和教案，主动接受导师指导，每月至少将一次课（2 学时）的教案送请导师指导。

(五) 积极参与导师教学、科研项目申报工作；参加青年教师实践锻炼；积极参与学院团队、平台、学科、专业建设等公益性活动。

(六) 培养期结束后，对自己完成的各项工作进行总结，经导师同意向所在学院申请培养期考核。

第四章 培养考核

第九条 学院（部）应重视对青年教师的培养工作，具体做好青年教师导师制实施工作，积极组织青年教师参加学术交流和教学研讨，鼓励青年教师开展教学实践探索，不断提高教学科研水平。

第十条 青年教师经导师指导期满后，由学院（部）组织专家对青年教师进行考核，并将考核意见报教务处（教师发展中心）。考核内容包括：教研、科研培养情况，课程学习情况，助课情况，教案、教学大纲执行情况，听课记录，学生对教学的反映，专家课堂评价，督导听课，本人培养总结等。

第十一条 青年教师的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级。对于考核结果为优秀的青年教师，学校予以表彰奖励（优先评奖评优）；对于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青年教師，指导培养期延长一年，由学院（部）另行安排指导教师；对于指导培

养期延长一年后，考核结果仍为不合格的青年教师，将调离教学岗位转到其他岗位工作。

第十二条 青年教师的考核结果将作为见习期转正定级、教师资格认定、年度考核和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推荐的重要依据。

第十三条 青年教师考核合格后，由学校组织专家组对导师指导青年教师情况进行验收考核，考核内容包括：教案指导记录、课堂指导记录、指导培养计划和指导培养总结等。

第十四条 导师验收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称职、不称职四个等级。能够认真履行职责，考核结果为称职以上的，给予一定的教学工作量补贴。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学校鼓励各学院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本单位青年教师导师制实施细则，明确考核办法，并报教务处（教师发展中心）备案。

第十六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学校或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内蒙古艺术学院进修生管理办法

为充分发挥高校在人才培养中的重要作用，利用我校的高等艺术教育资源优势，满足社会人员提升艺术修养和技能的需求，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对进修生的管理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一、进修范围

我校开设的所有本科专业，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均可接收本科进修生（以下简称进修生）。

二、进修对象

各地专业对口的高等艺术院校、师范院校的教师、文艺团体、群众文化单位或部门的业务人员及其他艺术爱好者。

三、进修形式和进修时限

（一）学习形式为全日制脱产进修，可随普通在校生同班系统学习，同题考试，同水平要求。

（二）进修期限根据进修生本人或选送单位要求和所进修的专业课程而定，可分为学年进修和学期进修，一般进修时限不超过2年。

四、进修办理程序

（一）申请进修人员应先与相关学院取得联系，同意接收后方可办理进修手续。

（二）每学期开学初两周内，集中办理进修手续。

（三）申请进修人员，须持本人身份证件和学历证明原件及复印件、所在单位正式介绍信、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的健康证明

办理进修手续；

（四）申请进修人员到教务处申报并填写《内蒙古艺术学院进修生申请表》和《单位委托代培进修学习协议书》《个人申请本科进修学习协议书》，教务处负责审核申请表后，进修生按规定到计划财务处办理学费缴纳手续。

（五）进修生缴费后持相关材料到有关学院报到，并由有关学院安排到指定班级听课。

（六）各学院均不得接受和安排没有办理进修申请和审批手续或手续不全者随班进修学习。已参加学习的进修生须每学年（学期）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不办理者，按自动退学处理。

五、进修学生管理

（一）进修生入学后，凡有健康不符合要求者应作退学处理。

（二）进修生入学后，应遵守学校各项管理制度，有违反规定者按学校相关学生管理规定处理。

（三）进修生按进修专业和课程，在所指定的班级随班听课，不得擅自到其他专业听课。

（四）进修生的考核和重修补考规定与我校在校本科生相同；进修生必须在我校安排的课程考核时间内参加相关课程考核以取得成绩，考核不及格者，准予参加我校安排的重修补考。

（四）学生进修期满，成绩合格者，教务处出具进修成绩单及进修证明。

（五）进修生不享受我校正式在籍在校学生所享受的奖助学金和评优评奖等。

六、进修收费标准

进修生按所进修专业当年学费标准全额交纳，学年进修缴纳一年学费，学期进修缴纳半年学费。在学习过程中自行离校者，学校不退还所交费用。

七、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附件：
1. 内蒙古艺术学院进修生申请表
 2. 单位委托代培本科进修生学习协议书
 3. 个人申请本科进修生学习协议书

附件 1:

内蒙古艺术学院进修生申请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最后学历		何时参加工作		
职称/职务		工作单位或家庭住址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申请时间	
进修时限		进修学号		进修专业		
进修年级		进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学年进修			<input type="checkbox"/> 学期进修
本人学习及工作经历						
二级学院意见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教务处意见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单位委托代培进修学习协议书

甲 方(学校): 内蒙古艺术学院

乙 方(单
位): _____

丙 方(学生): _____ 性别: _____ 专

业 :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兹有乙方进修人员到内蒙古艺术学院(甲方)相应本科专业插班进修学习事宜,经双方单位和丙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1. 进修生必须遵守《内蒙古艺术学院进修生管理办法》。
2. 丙方仅为进修学习签订本协议书。享受如用餐、借阅图书等待遇,但不享受甲方学校在籍本科生的其他福利待遇,也不具备推荐研究生、评优等资格。自签订进修协议书之日起,进修学习时长最长 2 个学年。
3. 丙方在甲方进修学习期间若存在违规行为或甲方认定不适合继续进修学习或丙方不适等情况,可随时终止其进修学习资格,返回乙方。
4. 乙方有义务对丙方进行安全教育和监督,若出现安全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对非甲方原因出现的安全问题,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5. 丙方必须按时向甲方计划财务处缴纳同等专业学费和甲方学

附件 3:

个人申请本科进修学习协议书

甲 方： _____ 内蒙古艺术学院 _____
乙 方： _____ 性 别： _____ 专
业：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兹有进修人员（乙方）到内蒙古艺术学院（甲方）相应专业插班进修学习事宜，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1. 乙方仅为进修学习签订本协议书。享受如用餐、借阅图书等待遇，但不享受甲方学校在籍生的其他福利待遇，也不具备推荐研究生、评优等资格。

2. 自签订进修协议之日起，进修学习时长最长 2 个学年。

3. 乙方进修期间，医疗费及人身安全自行负责，对非甲方原因出现的安全问题，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4.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如出现违规行为或甲方认定不适合继续进修学习的情况时，取消其学习资格。

5. 乙方按照《内蒙古艺术学院进修生管理办法》缴纳相关费用。乙方在缴纳学费后，甲方教务处为其办理进修注册手续。

6. 乙方住宿问题需自行与所进修学院协商解决。

7. 乙方应按照所进修的甲方专业培养计划完成课程及教学环节的学习并取得相应学分。

8. 乙方办理离校手续时，甲方教务处及时向乙方提供成绩单及进修证明。

9. 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分别由甲方教务处、乙方留存。

甲方：

乙方：

日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